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第 56 期（总第 375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4 日

【市州动态】

乐山市、雅安市积极行动 贯彻落实省地方志办调研组实地调研座谈会精神

9 月 6—10 日，四川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主任陈建春率队赴雅安市、乐山市调研指导工作，并在两地分别召开座谈会，对推动地方志事业法治化高质量转型升级提出要求。会后，乐山市、雅安市地方志部门积极行动，推动实地调研座谈会精神落实落地。

9 月 13 日，乐山市委党史和地志研究室召开室务会，专题传达学习调研座谈会精神，研究提出 3 个方面 15 条贯彻落实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座谈会关于“始终坚持‘三个服务’理念，坚持做历史文化的守护者、传统文化及红色文化的传播者、民族文

化及本土文化的挖掘者，积极推动地方志事业法治化高质量转型升级”要求，加紧制定《乐山市地方志事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推进红色资源普查，加强小凉山彝族文化发掘利用，加大乐山民俗文化、沫若文化及乡贤文化、家风家训、慈孝文化等文献的整理力度，推进方志馆建设；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座谈会关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志鉴编纂及本土文化的挖掘、宣传工作，加强乡镇（街道）志及特色村村志编纂，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要求，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起草《乐山简史》编纂方案，加大地情文章和信息报送力度，围绕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发挥地方志文化的赋能作用，积极推动资政辅治，推进全市村史馆建设上台阶；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座谈会关于“要将志鉴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对党和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努力打造堪存堪鉴的精品志鉴，传之千秋万代”的要求，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推行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纲目审查、篇目复审和总纂稿质量评议制度，提升年鉴编纂质量。

9月17日，雅安市地方志编纂中心召开室务（扩大）会专题传达学习座谈会精神，从七个方面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一是要求市、县两级地方志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座谈会精神，强化资政辅治和修志为用理念、树立志鉴质量精品意识、加强地方文化宣传弘扬和自身业务能力建设；二是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志、特色村志的编纂工作，全市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方案并报市地方志编纂中心审批；三是积

极推进专项志书编纂工作，要求市县两级实施好脱贫攻坚志编纂，加强《雅安通史》《雅安藏茶志》编写指导，适时启动和修编《四川石棉矿志》《宝兴汉白玉志》《芦山根雕艺术志》《石棉烧烤志》等特色志书；四是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落实好市、县（区）志鉴三审三校制度和地方史研究申报审查制度，提升志鉴编纂质量；五是加强地情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本地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整理，积极撰写地情文章、资政文章；六是加强史志文化阵地建设，持续推进史志“七进+”，广泛协调建立地方史志阅览室（专柜），鼓励建立乡、村史馆、校史馆，适时启动网上党史方志馆建设，推进史志成果数字化。七是加强史志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一支敢担当、善作为，务实进取的地方志队伍。

9月10日，乐山市沙湾区地方志办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调研组赴乐山调研工作座谈会精神及到沙湾调研工作指示精神，明确工作思路。一是将编史修志置于“存史镜鉴、政治参考”的站位来抓紧抓实，每年高质量出版《沙湾区年鉴》，认真指导各类各层次的史志编纂工作；二是助推乡村振兴，打造好以“沫若戏剧文创园”为“1”个中心，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4”个基地为支撑的“1+4”初心研学基地；三是强化史志编纂，实施“铜河印象”计划，着力推进乡镇志、村志编纂工作；四是聚焦以文化人，发展和传承“厚德载福，善为而禄”福禄印象等一批镇村精神和墙绘文化模式，整理、挖掘本

土“沫若文化、铜河文化、三线建设文化”内涵外延。

夹江县地方志办采取三项措施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一是专题传达，9月13日，夹江县地方志办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座谈会精神，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相关情况；二是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刻分析原因，明确改进方向；三是大力推动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统筹协调经费、培训、指导、督导等工作。

9月18日，荣经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座谈会精神，对全县地方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一是高质量推进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2028年底前完成全县12个乡镇（街道）、64个村（社区）的志书编纂任务；二是强化史志“七进+”工作，探索编辑地情读本和服务性专题研究，积极撰写资政报告，做好宣传，加强史志文化阵地建设；三是加强工作汇报，争取领导支持，确保地方志编纂人员充足，继续将地方志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形成常态机制。

（综合乐山市、雅安市、乐山市沙湾区、夹江县、荣经县信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政协四川省委。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送：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党委、市（州）人民政府。

发：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25份）